

#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.00 万元（含），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和资金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、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獨立董事：裘益政、王文靜、施俊琦

2023 年 8 月 15 日